

**附加條款** - 數位內容部-公視直播 encoder 一台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二、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三、全案設備完成裝機後，需進行整體性能測試，由採購單位派員會同廠商依計畫測試，通過視為合格，未合格項目立約商應立即改善，於全案驗收時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 四、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五、保固：
  1.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保證書，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2.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無償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及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 六、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七、教育訓練：立約商須提供本案完整操作教育訓練。另外，應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免費提供公視基金會維技組人員一次相關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需與維技組討論。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